

证券代码：839579

证券简称：ST 盛蒂斯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盛蒂斯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松闵路 258 号 3 幢 1 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4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樊利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。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

制及审计工作，为确保年度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公司申请将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详情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详情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盛蒂斯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盛蒂斯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2 日